

Scripta Horticulturae

Number 10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

第八版

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for Cultivated Plants

Eighth Edition

靳晓白 成仿云 张启翔 译



中国林业出版社

A PUB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ORTICULTURAL SCIENCE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

(ICNCP, 栽培植物法规)

包含栽培植物命名的规则与建议

第八版

国际生物科学联盟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委员会通过

编撰

C.D. 布里克尔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委员会主席) C. 亚历山大 J.C. 戴维
W.L.A. 赫特斯海德 A.C. 莱斯利 V. 马莱科 靳晓白
以上为编辑委员会委员
J.J. 丘碧 (编辑委员会秘书)

2009年10月

中文版翻译

靳晓白 成仿云 张启翔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第8版 / 国际生物科学联盟栽培植物命名法委员会编; 靳晓白, 成仿云, 张启翔译. —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038-7095-8

I. ①国… II. ①国…②靳…③成…④张… III. ①植物-命名法-法规-世界
IV. ①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305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 7 号)
印 刷	北京卡乐富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
开 本	190mm × 255mm
印 张	15
定 价	50.00 元

凡本书出现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第八版 中文译本序

对于《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我一直予以重视。故对其英文本每次译成中文本，始终备加关注。但现由于年老多病，照顾得难以和昔日相比。这次《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第八版）之由英文“*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for Cultivated Plants, Eighth Edition*”译成中文，我只做了少数几件事：

一是催促译者，早日完成译稿。

二是促使主管（张启翔副校长）早日与国际园艺学会完成订合约付款等手续，取得《法规》的中文翻译权。

三是对中译稿大致浏览一遍，对于《法规》正文觉得尚算正确流畅，而对“附录一：国际栽培品种登录权威名录”，则作了较为详细的审改，已向译者提出各项修改意见，供参办。

现值全书（中文译本）问世之际，谨缀数语，并对译者之辛劳表示慰问，对于广大读者和园林、园艺、农业、林业、植物工作者与爱好者，则谨此推荐，是为序。

95 叟 陈俊愉
2011 年立冬后三日

序

这部《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第八版（2009 年）取代 2004 年 2 月作为 *Acta Horticulturae* 第 647 卷兼 *Regnum Vegetabile* 第 144 卷出版的本《法规》第七版。

2007 年 10 月 15 - 19 日在荷兰瓦赫宁根组织召开第五届国际栽培植物分类学研讨会，为承担修订《栽培植物法规》的国际生物科学联盟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委员会的委员们提供了一个汇聚场所来开会讨论各项关于修订《法规》的建议，并制定一个考虑到使用者变化的需求、同时确保作为《法规》基础的各项基本原则得到坚持的新的版本。

这次研讨会之前，在 2006 年和 2007 年之间向许多感兴趣的个人和组织征求了关于修订 2004 年（多伦多）版《法规》的建议，所以能够得到很广泛的观点和意见供委员会委员们考虑。有些建议当时发表在 *Hanburyana*（2006 年第 1 卷、2007 年第 2 卷）上，另有许多则是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所有这些经过整理后在瓦赫宁根研讨会的摘要汇编中复制出来，供参会人员以及委员会全体委员阅看。

研讨会最后一天对这些修订《法规》的建议进行了公开讨论，以便从参加会议的代表们得到进一步贡献的意见，使他们的观点也能被委员会考虑。

委员会委员们随后两天在瓦赫宁根植物标本馆开会，对所有提出的修订《法规》的建议进行了讨论，必要时还进行了表决。然后任命了由 C.D. Brickell（主席）、C. Alexander、J.C. David、W.L.A. Hetterscheid、A.C. Leslie、V. Malécot 和 Xiaobai Jin（靳晓白）组成的编辑委员会对《法规》进行最终的编辑并安排出版。

编撰新《法规》文本的初始工作在 Wisley 由 John David、Alan Leslie 和我用 Janet Cubey 在会上所做的记录以及讨论的录音进行。然后将草案发送给编辑委员会的其他委员审查、认可，再用电子邮件传送给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委员会全体委员，在发表前给以进一步评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委员会感谢自 2004 年《法规》发表以来提交了修订《法规》的建议和意见的下列人员：

Björn Aldén（瑞典）、S. Bodegom（荷兰）、Ž. Borzen（克罗地亚）、D. Collins（美国）、R. Cross（澳大利亚）、J.J. Cubey（英国）、D. Donald（英国）、K. Donald（英国）、M. Dosmann（美国）、M. Griffiths（英国）、A. Hay（澳大利亚）、W.L.A. Hetterscheid（荷兰）、M.H.A. Hoffmann（荷兰）、C.D. Holetich（加拿大）、H. Iketani（池谷祐幸）（日本）、J. Iles（美国）、Xiaobai Jin（靳晓白）（中国）、A.C. Leslie（英国）、V.A. Matthews（英国）、L. Miedema（荷兰）、Yoko Otsuki（英国）、G. Payton（美国）、D. Ross（美国）、J.M.H. Shaw（英国）、R.P. Trehane（英国）、R.G. van den Berg（荷兰）、J. van Scheepen（荷兰）、R. Spencer（澳大利亚）、F. Vrugtman（加拿大）和 C. Whitehouse（英国）。

我要向所有上述人员以及参加了瓦赫宁根研讨会讨论的人们表示委员会最热忱的感谢。他们大家的贡献对委员会制定本版新《法规》都是极有价值的。

需要提到的是，自 2004 年《法规》出版以来，一些委员从委员会引退了；我要感谢他们多年来为《栽培植物法规》所做的全部工作。

同时，我欢迎十一位新委员加入委员会，他们在修订过程中以其栽培植物分类学的广泛的国际背景已对本版新《法规》的制定做出了很大贡献。

Janet Cubey 博士担任编辑委员会秘书，非常从容、高效地协调了长久的编辑过程的各个方面，编辑委员会的任务也因而变得容易多了。我代表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委员会全体委员，热忱感谢她对制定这一新版《栽培植物法规》的大力帮助。此外，Patty Boardman 和 Richard Sanford 在制定《法规》中做出了很大贡献，特别协助做了附录和索引的工作。我再次为他们的帮助向他们表示最热忱的谢意。

最后，我感谢编辑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们，他们如此勤奋地工作，使第八版《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得以成功完成。

修改本版《法规》的建议将于可能时发表在 *Hanburyana*，并应寄送给 The Chairman,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ICNCP, c/o The Royal Horticultural Society's Garden, Wisley, Woking, Surrey, GU23 6QB, UK，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icncp@rhs.org.uk。

Chris Brickell 国际生物科学联盟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委员会主席
暨《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编辑委员会主席

国际生物科学联盟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委员会

委员（2007年10月）

主席

Mr C.D. Brickell
The Camber, The Street
Nutbourne, Pulborough
West Sussex, RH20 2HE
United Kingdom

秘书

Dr W.L.A. Hetterscheid
Department of Plant Sciences
Wageningen University
Generaal Foulkesweg 37
6703 BL Wageningen
The Netherlands

Björn Aldén
Gothenburg botanical garden
Carl Skottsbergs gata 22A
SE-41319 Gothenburg, Sweden

Dr Crinan Alexander
Royal Botanic Garden Edinburgh
20A Inverleith Row
Edinburgh EH3 5LR
United Kingdom

Dr B.R. Baum
Agriculture & Agri-Food Canada
960 Carling Avenue
Ottawa, Ontario K1A 0C6
Canada

Dr J.C. David
The Royal Horticultural Society's Garden
Wisley, Woking
Surrey, GU23 6QB
United Kingdom

Ing. C. (Kees) van Ettehoven
Naktuinbouw
Sotaweg 22
2371 GD Roelofarendsveen
The Netherlands

Dr Hugh F. Glen
KwaZulu-Natal Herbarium, SANBI
PO Box 52099, Berea Road, 4007
South Africa

F. Niall Green
Science and Advice for Scottish Agriculture
(SASA)
Roddinglaw Road
Edinburgh EH12 9FJ
United Kingdom

Dr Hiroyuki Iketani (池谷祐幸)
National Institute of Fruit Tree Sciences
NARO
2-1 Fujimoto
Tsukuba, 305-8605
Japan

Dr A.C. Leslie
109 York Street
Cambridge, CB1 2PZ
United Kingdom

Dr Valéry Malécot
UMR GenHort & dept. Sciences Biologiques
Agrocampus-Ouest Centre d'Angers Institut
National d'Horticulture et de Paysage
2 rue le Nôtre
49045 Angers Cedex 01
France

Prof. J. McNeill
(由国际植物分类学协会为国际生物科学
联盟任命)
Royal Botanic Garden Edinburgh
20A Inverleith Row
Edinburgh EH3 5LR
United Kingdom

Prof. Qibai Xiang (向其柏)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159 Longpan Road
Nanjing, Jiangsu 210037
China
中国 210037
江苏南京龙蟠路 159 号
南京林业大学

Dr Roger Spencer
Royal Botanic Gardens
South Yarra, Victoria 3141
Australia

Freek Vrugtman
Royal Botanical Gardens
PO Box 399
Hamilton, Ontario
L8N 3H8
Canada

Dr John H. Wiersema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Agricultural
Research Service
National Germplasm Resources Laboratory
Bldg. 003, Beltsville Agricultural Research
Center
Beltsville, Maryland 20705-235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r Xiaobai Jin (靳晓白)
Institute of Botan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20 Nanxincun, Xiangshan
Beijing 100093
China
中国 100093
北京香山南辛村 20 号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前言

本《法规》第八版保持 2004 年第七版的总体格式与体例；各条款总的顺序仍和以前相同，但编号根据一些规定的增减做了改动。第 xiv 页（中文版第 xvi 页——译者注）提供了一个比较对照表，列出 2004 年版和当前版各项规则、注释、建议和各个部分编号的区别。

还提供了一个出现在第二至第六部分中的新增各项规定的一览表，以表明本版《法规》与 2004 年版的不同之处。

对《法规》的语言做了进一步简化，使其对于非分类学专业的人士更易理解。然而，一个重要的变化是在整个文本中恢复使用了“分类群”（*taxon*）来取代“可识别的植物类群”（*distinguishable group of plants*）一语，因为本委员会认为前者在一个关于命名实践的法规中更为精当。

就本《法规》而言，动词“写”（*write*）应被理解为涵盖所有表示一个名称的方法，不论是印刷、手写还是以电子方式。

同样，就本《法规》而言，“属”（*genus*）这个词应被认为包括杂交属（*nothogenus*）和属间嫁接嵌合体的属名（*the generic name of an intergeneric graft-chimaera*）在内。

虽然本《法规》以英语写成，但本委员会希望能有其他语言和书写系统的译本，以使《法规》在全世界命名栽培植物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在可能之处考虑到世界不同地方构成和使用词语的方法，对于不同的语言习惯已加以特别注意。

《法规》的进一步变化是承认杂交群（*grex*）为除栽培品种（*cultivar*）和栽培群（*Group*）之外的第三个阶元，尽管它将仍只用于兰科植物。其结果是现在将有可能在一个基于亲本的杂交群之内承认若干基于性状的栽培群。

除了更新《法规》的重要日期表之外，还提供了—个《栽培植物法规》以前历次版本及其出版日期的一览表。

“导言”概括了出版本《法规》的必要性，并描述了各种规定的运作方式。需要提到的是，本《法规》的规则和建议也适用于所有在传统上被视为植物的生物，包括藻类和菌物。

“原则”大体上仍和 2004 年版《法规》中的相同，但经过修改以在适当的地方包括“杂交群”这一阶元。2004 年版《法规》原则 4 的第 2 段转移到专门说明不由《栽培植物法规》规范的命名过程的原则 6。

虽然商业指称 (trade designations) 的使用和构成不与本《法规》直接相关，但认识到需要有关于怎样处置商业指称的建议，因而在第 13 条和附录十中给出了这样的建议 (附录十是为帮助本《法规》使用者而提供的几个新的附录之一)。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一个栽培品种加词也可能作为商业指称被用于同一栽培品种。(译者注：“第 13 条”英文原版作“第 10 条”，这里改正。)

关于引入本版《法规》的对于栽培品种、栽培群和杂交群这三个阶元的规则与建议在命名、构成与应用方面的变化和修改叙述如下：

涉及名称的选择的第 29 条 (2004 年《法规》的第 26 条) 扩展到包括栽培品种、栽培群和杂交群。

第 27 条 (2004 年《法规》的第 24 条) 现在规定，可以接受只知道杂交群一个亲本的全名的情形，前提条件是至少知道并在发表时陈述另一个亲本的属名或杂交属名。

如果是遵循常规做法，并且认为不会造成混淆，栽培群加词可以包含该栽培群所属的属的普通名称。

如果是遵循语言习惯，栽培品种加词可以包含该栽培品种所属的属的普通名称。但是这一点不适用于日语加词。

任何栽培品种在按照本《法规》的规则建立起栽培品种名称之前，不能被认定为正式存在。

构成新的栽培品种加词时，将允许使用拉丁语单词，前提条件是整个加词不完全由拉丁语单词组成。

缩写 (abbreviations) 中句号的使用变为一条建议, 而不再是一项要求。
〔译者注: “缩写 (abbreviations)” 英文原版作“首字母缩合词 (acronyms)”, 这里根据实际所指改译。“句号”指西文的句号“.”, 用来表示缩写时也叫缩写点。〕

将允许在栽培品种加词中使用两个叹号, 前提条件是两个叹号不相邻。

避免栽培品种加词与其所隶属的植物学分类群的拉丁语形式的最终加词重复的规则, 现在变为一条建议。

栽培品种、栽培群和杂交群名称若在电子版目录中发表将不能建立, 除非已印制两份该目录的印件并存放于一个指定的图书馆。鼓励目录的发表者分发这些印件, 但任何人只要是在可能的情况下取得了发表者的许可, 都可以这样做。还进一步建议向至少五个图书馆分发各一份标有日期的印件。

标音和转写: 关于标音和转写的各项当前规则变为建议, 因为认识到在使用 2004 年《法规》当前规定的个别系统时存在一些问题。

命名范式: 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 取得作为命名范式提交的任何图像的版权许可。

新增加的附录: 除了更新 2004 年《法规》中的附录之外, 还做了下列新的附录放在《法规》中供参考:

保存命名范式的处所。

保存苗圃目录重要收藏的图书馆。

保留与废弃的加词一览表。

植物的拉丁语名称。

命名过滤筛 (由 1995 年《法规》的相应附录修订扩展而成)。

新栽培品种名称快捷指南。

商业指称。

命名机构与程序的流程图。

和在《栽培植物法规》以前历次版本中强调的一样, 每个命名法规应始终是保持植物命名稳定的堡垒, 不应频繁或不必要地改变。但是, 命名法规的确需要随着它们所适用的领域中不断发展的趋势和做法而更新。

希望本版《栽培植物法规》将表现得足够经久适用，能在未来一些年里始终是所有栽培植物使用者的一个标准指南。委员会全体委员将十分感谢使用者对其是否容易应用以及存在的任何不足给以反馈。

C.D. Brickell 代表国际生物科学联盟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004 年《法规》与本版的比较

下表显示本《法规》2004 年版各项带有编号的规则、注释、建议和各个部分与本版的规定的比较对照。这种对照不一定表示以前规定中的意思或含义仍保持不变。

2004 年版	2009 年版	3.3	删除
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3.4	3.4
1.1	1.1	3.5	3.5
1.2	1.3	3.6	4.3
1A.1	1A.1	3.7	4.4
2.1	2.1	4.1	5.1
2.2	2.3	5.1	6.1
2 注释 1	2 注释 1	5.2	6.2
2 注释 2	2 注释 2	5 注释 1	6 注释 1
2 注释 3	2 注释 3	5.3	6.3
2.3	2.2	5.4	6.4
2 注释 4	2 注释 4	5.5	6.5
2.4	2.4	6.1	7.1
2.5	2.5	7.1	8.1
2.6	2.6	7 注释 1	8 注释 1
2.7	2.7	7.2	8.3
2.8	2.8	7.3	8.4
2.9	2.10	7A.1	8A.1
2.10	2.11	8.1	9.1
2.11	2.12	8.2	9.2
2.12	2.14	9.1	10.1
2.13	2.15	9 注释 1	10 注释 1
2.14	2.16	10.1	11.1
2.15	2.13	10.2	11.4
2.16	2.19	10.3	11.5
2 注释 5	2 注释 5	10.4	11.6
2.17	2.20	10.5	11.7
2.18	2.21	10.6	11.8
2.19	2.22	11.1	12.1
2.20	2.23	12.1	13.1
3.1	3.1	12.2	13.2
3.2	3.3	12.3	17.2
3 注释 1	3 注释 1	12A.1	删除
3 注释 2	3 注释 2	13.1	14.1

13 注释 1	14 注释 1	19.21	21.18
13 注释 2	14 注释 2	19.22	21.19
13.2	14.2	19.23	21.20
13.3	14.3	19.24	21.22
14.1	15.1	19.25	21.23
14.2	15.2	19.26	21.24
14.3	删除	19.27	21.25
14.4	15.3	19 注释 2	21 注释 3
14.5	16.2	19A.1	21D.1
14.6	16.3	19B.1	21E.1
15.1	17.1	19C.1	21F.1
15A.1	17.3	19D.1	21G.1
16.1	18.1	19E.1	21H.1
16.2	18.2	19F.1	21I.1
17.1	19.1	19G.1	21J.1
17.2	19.2	19H.1	21K.1
17.3	19.3	20.1	22.1
18.1	20.1	20.2	22.2
18.2	20.2	20.3	22.3
19.1	21.1	20.4	22.4
19.2	21.2	20.5	22.6
19.3	21.3	20A.1	22A.1
19.4	21.21	21.1	24.1
19.5	21.4	21.2	24.2
19.6	21.5	21.3	24.3
19.7	21.6	21.4	24.4
19 注释 1	21 注释 2	21.5	24.5
19.8	21B.1	21.6	24.6
19.9	21.7	22.1	25.1
19.10	21.8	22 注释 1	25 注释 1
19.11	21.9	22 注释 2	25 注释 2
19.12	21.10	22.2	25.2
19.13	21.11	22.3	25.3
19.14	21.12	22A.1	25A.1
19.15	21.13	22B.1	25B.1
19.16	21.15	23.1	26.1
19.17	21.14	23.2	26.2
19.18	21B.1	23.3	26.3
19.19	21.16	23.4	26.4
19.20	21.17	24.1	27.1

《法规》比较

24.2	27.2	29 注释 2	32 注释 2
24.3	27.3	29.3	删除
24.4	27.5	30.1	33.1
24 注释 1	27 注释 1	30.2	33A.1
24.5	27.6	30 注释 1	33 注释 2
24 注释 2	27 注释 2	31.1	34B.1
24.6	27.7	31.2	34C.1
24.7	27.8	31.3	34D.1
24A.1	27A.1	31.4	34D.2
24B.1	27B.1	32.1	35.1
24C.1	27C.1	32.2	35.2
24D.1	27D.1	32.3	35.3
24E.1	27F.1	32.4	35.4
24F.1	27G.1	32.5	35.5
24G.1	27H.1	32.6	35.6
25.1	28.1	32.7	35.7
25.2	28.2	32.8	35.8
25.3	28.3	32.9	35.9
25.4	28.4	32.10	35.10
25.5	28.5	32.11	35B.1
25A.1	28A.1	32.12	35.11
26.1	29.1	32.13	35.12
26.2	29.2	32.14	35.13
26.3	29.3	32.15	35.14
26.4	29.4	32A.1	35A.1
26A.1	29A.1	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
27.1	30.1	第三部分 1	第三部分 1
27 注释 1	30 注释 1	第三部分 2	第三部分 2
27.2	30.2	第三部分 3	第三部分 3
27.3	30.3	第三部分 4	第三部分 4
27.4	30.4	第三部分 5	第三部分 5
27.5	30.5	第三部分 6	第三部分 6
28.1	31.1	第三部分 7	第三部分 7
28.2	31.2	第三部分 8	第三部分 8
28.3	31.3	第三部分 9	第三部分 9
28.4	31.4	第三部分 10	第三部分 10
28.5	31.5	第三部分 11	第三部分 11
29.1	32.1	第三部分 12	第三部分 12
29 注释 1	32 注释 1	第三部分 13	第三部分 13
29.2	32.2	第三部分 14	第三部分 14

第四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4	第五部分 4
第四部分 1	第四部分 1	第五部分 5	第五部分 5
第四部分 2	第四部分 2	第五部分 6	第五部分 6
第四部分 3	第四部分 3	第五部分注释 3	第五部分注释 8
第四部分 4	第四部分 5	第五部分 7	第五部分 7
第四部分 5	第四部分 6	第五部分 8	第五部分 8
第四部分 6	第四部分 7	第五部分 9	第五部分 9
第四部分 7	第四部分 8	第五部分 10	第五部分 10
第五部分	第五部分	第五部分注释 4	第五部分注释 9
第五部分 1	第五部分 2	第五部分 11	第五部分 11
第五部分注释 1	第五部分注释 1	第五部分 12	第五部分 12
第五部分注释 2	第五部分注释 2	第五部分 13	第五部分 13
第五部分 2	第五部分 2	第五部分 14	第五部分 14
第五部分 3	第五部分 3	第六部分	第六部分

新增各项规定

以下是出现在本版第二至第六部分中的新增各项规定。标有星号的主要与兰科植物的杂交群命名有关。

条款

1.2	23.5*
2.9	23 注释 1
2.17	23 注释 2
2.18	23 注释 3
3.2	23A.1*
4.1*	25B.2
4.2*	25B.3
4 注释 1*	26 注释 1
4 注释 2*	26A.1
8 注释 2	27.4*
8.2*	27D.2
8 注释 3	27E.1
9 注释 1	27F.2
11.2	28.6
11 注释 1	31.6
11.3	31.7
13 注释 1	31.8
16.1*	31 注释 1
16.4*	33 注释 1
17 注释 1	33 注释 3
18.3	34.1
21 注释 1	34 注释 1
21A.1	34A.1
21C.1	第四部分 4
22 注释 1	第五部分注释 3
22.5	第五部分注释 4
23.1*	第五部分注释 5
23.2*	第五部分注释 6
23.3*	第五部分注释 7
23.4*	